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肯能源”）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杜晨光，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理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服务部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科九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科源慧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源慧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对董事会

的议案，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审议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谨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晨光	13	13	0	0	否	3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要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参加并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并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提供建议。

### （4）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5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再融资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积极交流探讨，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年报审计重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及网络交流、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025 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个工作日。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6、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并及时准确提供，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本人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 **5、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聘任王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了聘任王忠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事项，本人认为所聘任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 **6、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晨光

2026年4月29日